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不存在 2021 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21 年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在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方面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总体符合要求，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各营运环节，风险关键点基本实现全覆盖，重点活动控制充分，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我们认可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成效，同意评价报告的结果。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已就该议案有关内容事先充分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鉴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皆为负的实际情况，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标准年薪和超额净利润激励相结合的制度，标准年薪包括基础年薪和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与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履职考核结果相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薪酬政策，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规有效，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借款无法偿还情形。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事项。

七、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风险可控、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本项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有效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稳

定性和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九、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志鹏先生、贾浚先生、黄力进先生、王乃强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多吉先生、李家强先生、管一民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监管规则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且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素养。相关提名程序合规，董事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结合公司实际以及市场薪酬水平拟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已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处于等待期的股票期权 45 万份。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准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并同意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国良 滕晓梅 楼向阳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